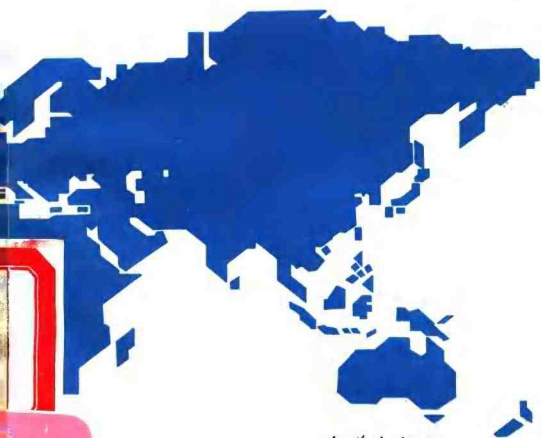


GATT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著名法学专家谈“入关”

主 编 胡耀国



武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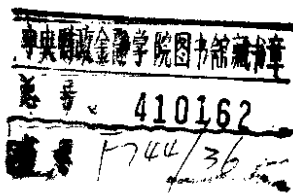


中财 B0008577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主 编 胡耀国
常务副主编 杨名舟
副 主 编 周松玉 陶铁城
曹毓民

1920/22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胡耀国 主编

*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湖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市北湖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 印张 字数: 295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6.98 元

ISBN7-5430-0805-X/F·55

作者名录

- 韩德培 84岁，著名法学家，国家学术委员，武汉大学国际法教授，国家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环境保护法研究所所长。
- 章若龙 62岁，著名法学家，法学教授，原中南政法学院院长。
- 李静堂 62岁，著名法学家，民法学教授，湖北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长。
- 郭锐 58岁，著名法学家，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学教授。
- 吕忠梅 (女) 28岁，国际环境保护法硕士，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
- 胡耀国 46岁，著名律师，武汉对外律师事务所、武汉对台、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
- 杨名舟 38岁，能源部华中电业管理局政策研究员。
- 姚启超 高级律师，武汉对外律师事务所、武汉对台、港、澳律师事务所主任。
- 万猛 30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
- 彭文革 27岁，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
- 左海聪 28岁，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
- 邵沙平 (女) 37岁，武汉大学国际法学讲师，国际刑法学会会员。
- 苏敏 28岁，中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
- 刘凤菊 26岁，中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讲师。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代序）

□ 韩德培

中国重返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这一即将到来的大事件，已成为世界与国人瞩目的新热点。也是我国法学界近年来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的大课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主要工业国除美国外，几成废墟。当时，各国除致力于国计民生问题的努力外，国际经济关系上至少有二个主要问题急待解决。一是建立及维系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的制度，因金本位制在世界经济大恐慌时已经崩溃。二是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三是建立国际贸易秩序。

前两个问题的解决，在于设立“国际货币基金会”（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第三个问题，却因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夭折，而由 GATT 代替。

国际贸易组织（ITO）的构思来自于美国国务院，其原因有以下两点：

1. 1929 年经济大恐慌的教训。只有消除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的惯例方能使商品自由流通，并有助于经济复苏。

2. 由于 1943 年的立法（Act of 1934）授予美国总统与他国协议降低关税的权力。到 1945 年，美国已订有 32 个双边协定。但订立双边协定手续繁复，内容亦多有相重。不如以多边协定取而

代之。

1945年美国国会决议延长总统的对外降低关税谈判权5年。同年10月，国务院邀请外国从事降低关税的多边谈判。其时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已成立。并在次年二月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目的在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

最初ITO的形式和机能仅由美英提出，而见于双方协议达成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Proposals for Expansion of World Trade and Employment)中。其后美国进一步将该方案制定成“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Suggested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先后于伦敦、纽约、日内瓦和哈瓦那开会讨论，终于在1948年初草成ITO的哈瓦那宪章。GATT是1947年10月在日内瓦草成的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其大部分内容是包含在ITO的纽约宪章和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本拟做为ITO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依赖ITO秘书处执行。但GATT在美国下院的衣食住行委员会(House, Waysand Means Committee)举行听证会时，受到大肆批评。认为行政部门未取得国会批准前，无自行接受国际组织会员身份的权力。很显然，ITO宪章如不获国会批准，GATT也不能自动生效。可是在1948年4月二十三个创始会员国就已签订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to GATT)并规定于1948年开始生效，而无需国会的批准。

果然，哈瓦那宪章屡次送到国会均不获通过，一则因美国总统的对外关税协议权仅止于1948年，再则战后盛行的国际合作气氛已逐渐消退，美国国会的态度已改变贸易自由主张，对国际事务也比较不热心，所以行政部门就在1950年12月宣布不再将ITP宪章送到国会征求意见。于是ITO乃胎死腹中。各国也无话可说，因为美国当时是世界最大经济强国，既对其一手发起的

ITO 失去兴趣，各国亦不了了之。而 GATT 的功能并未随 ITO 宪章的消失而消失。从此成为西方国家及过去殖民地国家之间共同遵守的国际贸易关系规则。

GATT 从生效至今的四十余年里，由最初的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发展成为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国际多边协定，并成为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机构。其原则与精神迭经改变，也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它不再是原来的“富人俱乐部”。作为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正成为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经济联合国”。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其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适用的准则。GATT 现有 103 个正式缔约方。它们之间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量的 90% 以上。由此可见，GATT 已成为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中国是 GATT 创始缔约国之一。1946 年 12 月 6 日，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美国邀请了 15 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接受邀请参加了谈判。194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签署了 GATT 的最后文件。1948 年 3 月 24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字，成为国际贸易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1948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从 1948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为 GATT 的缔约国。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 年 3 月 6 日，台湾当局通过它“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退出 GATT。次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 GATT 执行秘书长（1965 年改为“总干事”），他已答复台湾“外交部长”退出于 1950 年 5 月 5 日生效，并用电报向 GATT 缔约国分别作了通报。此后不久，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谈判的 15 个国家按 GATT 第 27 条的规定，先后撤回了它们对中国所作出的关税减让。应当指出的是，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这一退出的合法性，因为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人员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授权。按照国际法上关于政府承认和政府继承的一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只是政府的变更,而不是一个新国家,并不影响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资格。新中国的成立,既没有使原来的国际法主体归于消灭,也没有因此而增加一个新的主体。作为国际法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旧中国的继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当然有权也应该继承旧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权利,包括国际组织成员国的资格。当时,一些缔约国就对台湾退出的合法性提出疑问。例如,1950年11月,捷克和斯洛伐克政府代表在托奎举行的缔约国全体会议上发表声明,表示其政府不承认所谓中国退出GATT的合法性,因为通知者无权代表中国政府。1951年6月27日,捷克政府通知执行秘书对美国撤消对中国的关税减让提出质疑。这一问题被长期搁置。直至1965年台湾当局要求成为总协定的观察员,这一要求遭到捷克和斯洛伐克、古巴、南斯拉夫、法国、美国、瑞典、荷兰、丹麦、挪威、阿联(今埃及)、波兰、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反对。缔约国大会主席在其一份声明中回避了台湾要求的合法性问题,称接纳观察员并不损害全体或者部分缔约方关于承认某一有争议的政府的立场。结果,台湾成为GATT观察员,直到197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2758号决议。决议指出:“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将蒋介石的代表从其非法占据的联合国及其它一切组织的席位中驱逐出去。”为执行这一决议,全体缔约国重新审议了1965年通过的台湾为GATT观察员的决定,最终决定驱逐蒋介石的代表。根据这一决议,缔约国承认中国的立场: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蒋介石的代表无权在GATT中代表中国。至此,中国回归GATT的最重要障碍清除了。当时,中国本应以恢复其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等组织地位的同样方式,恢复在GATT的席位。

但由于多种原因，中国当时没有朝这一目标作出努力。加之几十年来，GATT 与中国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以契约性为特点的 GATT 要求一国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才能享受相应的权利，中国不可能不通过谈判就直接恢复在 GATT 的席位进而享受 GATT 成员国的权利。因此，最为现实可行的就是：政治上恢复，经济上对过去近 40 年中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互不追溯，与缔约国重新谈判权利和义务，通过这一方式与缔约国达成协议之日起恢复中国的席位。

中国为什么要重返 GATT？或者说重返 GATT 有什么好处？理论界、经济界从政治、经济、贸易等多方面作了分析和权衡。诸如改善贸易环境、促进我国经贸发展，享受优惠的贸易待遇（普惠制、最惠国待遇等），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外国来华投资，增加我国在世界、特别是国际贸易方面的发言权和主动权等等。然而，综合一点，应当看到：在当今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经济正向国际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各国互相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日益加深，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这个有机体而单独使其经济繁荣。从经济意义上说，世界已经日益缩小。各国经济只有以国际自由市场为基础，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方能穿过国界择优发展。GATT 的现代市场经济机制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形式。中国要想大步走向世界，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目标，深化改革，在形成国内统一市场的基础上同国际市场接轨。按照 GATT 的运行机制，将中国置身于世界经济体系，才是振兴经济的必由之路。

中国重返 GATT，已不是遥远的事情。然而，建立一个适应 GATT 运行机制的新体制，还是一个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任何商务活动均在法律范围之内进行”（All business is conducted within a legal framework）。发端于规范货物贸易的 GATT 已扩大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措施乃至环境保护领域，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

组织，其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一即将到来的大事件面前，我和我的法学界同仁将自己的研究成果集成书，奉献给读者。特别值得高兴的是，在本书作者中，既有老一辈法学专家，又有中青年学者，他们将自己的学业置于社会改革的前哨阵地，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而努力，这正是我国法学界兴旺发达的标志。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晨

于东湖

目 录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代序).....	(1)
-------------------	-----

上 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意义.....	(6)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10)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18)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简介	(2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2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运作方式	(29)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加入方式	(33)
关贸总协定的相关组织	(35)
关贸总协定的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41)
论中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地位	(50)
中国“入关”后的利弊分析及对策	(59)

中 编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纵横谈

中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思考	(66)
加快经济法制建设,作好“入关”对策	(82)
论关贸总协定与民事法律制度的接轨	(9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缔约方的保护措施及例外条款.....	(1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我国的服务业.....	(129)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普遍优惠制度.....	(1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反倾销规则.....	(159)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知识产权保护.....	(18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环境保护.....	(196)

下 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11)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281)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	(32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339)
附录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3 个缔约方名单	(356)
附录二:适用关贸总协定的非缔约国家和地区	(360)
附录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表	(361)
附录四: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组织职能表	(363)

上 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 杨名舟

20 世纪初页和中页,帝国主义各国为争夺国外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和势力范围,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的经济发展和各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各国国内基本矛盾日趋尖锐,企业开工不足,市场凋敝,大量失业,生产“过剩”危机严重,各国为保护本国企业利益,普遍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以限制外国商品进口,其后果极大地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束缚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尖锐化,终于导致了 1929 年至 1933 年空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在这次危机中,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急骤下降,经济衰退,国际贸易锐减,货币信用濒临瘫痪,其中美国工业生产缩减 55%,国际贸易下降 70%,出口从 52 亿美元下降至 16 亿美元,资本输出从 10 亿美元陡降至 10 万美元,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生产停顿、企业倒闭、失业激增,一片混乱和充满危机的局面。面对这一严重的局面,美国罗斯福出任总统后,总结吸取美国在关税政策上的历史教训,为缓和经济危机,刺激资本主义生

产,大力推行“新政”和“睦邻政策”,扭转了美国历史上将关税作为政府重要财政收入的高关税外贸政策,克服严重的保护主义倾向,加强立法,实行新政,1934年制定和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法》,并根据该法先后与苏联及欧洲21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同时国会还授权总统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与拉美各国缔结贸易协定,将进出口关税降低30—50%,在美国的影响下,各国相继降低关税,签订关税互惠条约,促进了整个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为缓和1929年至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罗斯福新政的实行,使美国的工业生产和经济实力得到了高速发展,跃居为世界首位。为有利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向外扩张,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前夕,美国即在盟国中倡议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改变依靠不稳定的双边贸易条约为多边基础上的国际贸易合作,通过削减关税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得到各盟国的响应。为医治战争创伤,解决战后世界经济复兴问题,防止30年代经济上国家主义所造成的国际金融秩序的混乱局面的再次出现,实现健全的国际贸易投资体制,谋求世界经济的平衡发展,1944年7月,美、英、法、中、苏等44国代表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会议决定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 World Bank)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这两大国际金融组织在以后的运作中,为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均衡增长,促进汇率的稳定,协助会员国复兴经济和开发资源,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生产性投资和长期贷款均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为进一步纠正国际贸易中各国实行的大量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早日推进贸易自由化,美国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建立一个协调国际贸易活动的国际贸易组织。为此,1946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英国的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并在1947年4月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宪章草

案。1947年10月，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著名的《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但是，这一方案虽经努力制订成国际条约，在送交各国政府批准的过程中，由于倡导国的美国国会和一些国家和立法机构持消极态度，认为宪章与国内立法相抵触，干预了国内立法，而未被批准，遂导致了这一致力于国际经济合作的条约和组织流产。尽管如此，一些原参加国际贸易与就业的国家仍然就关税减让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的关税减让协定。仅1947年，23个缔约国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回合的谈判中，即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和4.5万项商品税目的减让，贸易额达100亿美元，相当当时世界贸易额的五分之一，即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贸易规则已事实上被各国所接受。鉴于世界贸易的客观现实和需要，原宪章起草委员会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公认的准则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并在一起，汇集成一个单一协定，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该协定1947年10月23日由美、英、法、中等23国在日内瓦签订，1948年1月1日生效，至此，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形成了协调世界当代经济贸易的三大支柱，发挥着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贸易机构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宗旨是通过实施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减少直至消除关税和各种贸易壁垒及歧视性待遇，实现贸易自由化，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行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量稳定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40多年来，被称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文本，经过几次重大的修订，现包括4个部分共38条，第一部分是最重要的部分，主要规定了普遍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主要规定了调整和规范缔约国贸易政策和措施；第三部分主要规定了加入和退出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和谈判规则；第四部分是1965年

增加的，专门规定了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另外，在东京回合的谈判中，又增加了一系列的辅助协定，同时还包括1974年在关贸总协定组织下制定的《多种纤维协定》，该协定是与关贸总协定第11条规定的给予所有缔约方相同的关税待遇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及取消数量限制相悖的，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目前“乌拉圭回合”谈判即将达成的有关市场准入、非关税措施、保障条款、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以及成立国际贸易组织方面的新的规则和协议，将使关贸总协定调整的范围更臻完善和广泛。

关贸总协定经过40多年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已有103个正式缔约方，另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作为独立的国家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另有8个国家（包括中国）和关税区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地位，我国的香港、澳门是根据中英、中葡协定的允许以单独关税区的资格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目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发展到占世界贸易额的90%左右，而且其规范领域在不断地扩大，已由关税发展到非关税，由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并有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关贸总协定通过7轮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贸易额增长了10多倍，特别是在削减关税和遏制非关税措施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缔约方中的发达国家的平均海关税率已由1948年的40%下降到目前的4—5%左右，发展中国家下降至13—14%左右。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共同准则，正在成为一个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起举足轻重作用的全球性经济组织。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作用是削减关税，消除其它各种贸易障碍，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一是通过每次的多边贸易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二是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三是处理和协调国际间经济贸易的有关纠纷；四是增强贸易透明度；五是给各国提供经济贸易谈判和对话的场所；六是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知

识产权和投资的发展；七是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关贸总协定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准国际机构，主要是以以下三种方式运作：一是作为一套各缔约方一致同意并遵循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规则；二是作为国际贸易谈判的场所，各缔约方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削减关税和消除非关税壁垒，进行多边贸易谈判致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透明度；三是作为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各缔约方政府通过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机构解决国际间的经济贸易纠纷和争端。

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有密切的关系，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其总部设在日内瓦，最高权力机关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重要情况下，可召开部长级会议。缔约国大会下设理事会，理事会在缔约国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紧急事务，关贸总协定的执行机构是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下设法律部和各个业务司，其最高负责人是总干事。同时缔约国大会还根据若干重大协议和决议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以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常设机构。我国自1982年起派观察员列席总协定缔约国大会，并自1984年起又列席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成员国之一。由于复杂的历史与政治原因，1950年因台湾政权退出总协定而失去了缔约国地位，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中断了40多年。目前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已成为国家既定方针，成为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曾多次表明，我国政府在享受总协定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缔约国普遍承担的一切义务，并在这一原则下，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为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和国家经济腾飞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的严峻挑战。